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謹訂於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_____股[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內所載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投票；倘沒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以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5]	**贊成**[4]	**反對**[4]
動議： (a)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訂該協議；(b)批准該等交易，其中包括新增發行；及(c)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普通決議案的內容已在該通告詳列）。		

簽署[6]：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3. 倘　閣下擬選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眼，並在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之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該通告未有提及之決議案投票。
5.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刊發的通函的該通告內。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代表該公司親筆簽署。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10.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11. 除上文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使用的用詞與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刊發的通函使用者具相同涵義。